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体系于近期进行了部分修订，为了保持治理制度与现行法规体系的一致性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是
4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5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征集表决权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10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1	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	修订	是
12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3	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6	《内部控制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8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
25	《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7	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8	《高管目标薪酬激励体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9	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新增	否

上述第1项至第12项涉及的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相关制度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同期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30日